

# B1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二）关于修改《公司治理主体职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治理主体职责清单〉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三）关于修改《公司治理主体职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治理主体职责清单〉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四）关于修改《公司治理主体职责清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治理主体职责清单〉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开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H9项目造型设计开发，交易金额为2,386.06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9项目造型设计委托开发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H9项目造型设计开发，交易金额为2,386.06万元（含税）。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H9项目造型设计开发，交易金额为2,386.06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关联关系概述

2024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9项目造型设计委托开发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委托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H9项目造型设计开发，交易金额为2,386.06万元（含税）。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委托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H9项目造型设计开发，交易金额为2,386.06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不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51510646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888,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07.78亿元(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3.15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233.70亿元(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1.16亿元(未经审计)。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金额:人民币2,386.06万元

4.支付方式:银行承兑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合同的基本条款及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386.06万元(含税),增值税金额为136.06万元。

3.交付:乙方根据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及文件,并确保准确和完整。

4.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公正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违约责任:按约履行

6.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失效时间: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方产生的任何损失、违约责任主体应向守约方赔偿。

(二)甲方违反支付使用费,延误开发,乙方不对此等延误、延误承担责任。

(三)乙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技术协议书)所列进度款或支付相关费用,由甲方按单项目阶段分四期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4.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公正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51510646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888,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07.78亿元(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3.15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233.70亿元(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1.16亿元(未经审计)。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金额:人民币2,386.06万元

4.支付方式:银行承兑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合同的基本条款及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386.06万元(含税),增值税金额为136.06万元。

3.交付:乙方根据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及文件,并确保准确和完整。

4.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公正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违约责任:按约履行

6.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失效时间: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方产生的任何损失、违约责任主体应向守约方赔偿。

(二)甲方违反支付使用费,延误开发,乙方不对此等延误、延误承担责任。

(三)乙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技术协议书)所列进度款或支付相关费用,由甲方按单项目阶段分四期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4.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公正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51510646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888,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07.78亿元(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3.15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233.70亿元(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51.16亿元(未经审计)。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金额:人民币2,386.06万元

4.支付方式:银行承兑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合同的基本条款及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甲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386.06万元(含税),增值税金额为136.06万元。

3.交付:乙方根据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研究开发成果及文件,并确保准确和完整。

4.付款方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公正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违约责任:按约履行

6.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失效时间: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方产生的任何损失、违约责任主体应向守约方赔偿。

(二)甲方违反支付使用费,延误开发,乙方不对此等延误、延误承担责任。

(三)乙方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技术协议书)所列进度款或支付相关费用,由甲方按单项目阶段分四期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4.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兼顾效率和成本,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公正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1.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651510646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888,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产业投资;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307.78亿元(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3.15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233.70亿元(未经审计),202